附件1-21

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等15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29743-2013《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冰点、沸点、pH值、玻璃器皿腐蚀、泡沫倾向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pH值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1。